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林程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陈宇峰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胜宇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均合法、合规，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学历、专业素养、工作履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卫宁 黄向东 周 乔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